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etc.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etc.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上的自筹资金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置换了30,024,678.87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监事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etc.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杨帆先生为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聘任ZHANG(张)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帆先生为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etc.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etc.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etc.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 etc.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etc.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城支行、华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